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青办发〔2011〕6号



关于申报 2010 年度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是共青团中央授予团员、团干部和基层团组织的最高荣誉。根据《“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评选表彰办法（试行）》（中青办发〔2010〕19

号),并结合《关于在基层团组织和团员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意见》(创先发〔2010〕17号)的有关要求,共青团中央决定,于2011年“五四”期间集中表彰2010年度“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

(1)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 遵纪守法,品德高尚。

(3) 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团的活动。

(5) 获得过省级团委授予的荣誉称号。

(6) 符合团员创先争优“四带头”的标准,在创先争优活动中表现突出。

专职团干部不参加评选。

2. 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

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2) 遵纪守法，品德高尚。

(3) 忠诚党的事业，注重党性修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

(4) 热爱团的岗位，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坚持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和青年需求扎实开展工作，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

(5) 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在青年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号召力。

(6) 从事团的工作一般不少于3年。

(7) 获得过省级团委授予的荣誉称号。

(8) 在带领基层团组织和团员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重点面向基层，团中央、各省级团委机关干部和地市级团委领导班子成员不参加评选。

3.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

(1) 工作活跃，成绩显著。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在青年中有影响。在落实全团重点工作和开展全团性品牌活动方面取得实效。

(2) 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

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经常开展团员教育、团员管理、团员发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带动所属支部（总支）建设，支部（总支）工作有活力。

（3）团委班子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4）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团员队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本单位或本地区具有较好影响。

（5）获得过省级“五四红旗团委”称号。

（6）符合基层团组织创先争优“四个好”的标准，在创先争优活动中成效显著。

4. 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

（1）工作活跃，有1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在所在单位和青年中得到高度认可。

（2）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经常开展团员教育、团员管理、团员发展工作。

（3）团支部成员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4）获得过省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

（5）符合基层团组织创先争优“四个好”的标准，

在创先争优活动中成效显著。

二、申报名额

团中央参照各省级团委上报的 2010 年度团员、团干部、团委（团工委）、团支部（团总支）数量，按一定比例分别进行名额分配。其中，团员、团干部、团委（团工委）、团支部（团总支）数量达不到最低数量线的省级团委各分别分配 1 个名额。

各省级团委推报的候选人（单位）数量、结构应与团员、团干部、基层团组织在各领域的分布情况相匹配。工农业大省应注意推荐工农业生产一线的优秀团员和团干部。“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和“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要兼顾农村、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等各类基层团组织，并应有适当数量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团组织。已经被推报为“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候选单位的，不再推报其下属团支部。

三、有关工作要求

各省级团委要对评选工作高度重视，统筹考虑日常工作表现与创先争优活动情况，精心部署，严格把关，通过申报评选，形成正确导向，激励和调动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团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各省级团委要对拟申报单位和个人进行全面了解和考核，在听取党组织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申报名单，并指导和督促申报单位和个人认真填写申报表，按要求撰写申报事迹材料（不超过 2000

字)。请务必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前，将各类奖项的申报表和申报材料文字版一式 2 份（附电子版）报团中央组织部。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张 华 孙 波

联系电话：010-85212172 85212768

传 真：010-85212172 85212072

电子信箱：tzyzcc@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前门东大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51

- 附件：1. 2010 年度“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申报名额分配表
2. 2010 年度“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3. 2010 年度“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4. 2010 年度“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5. 2010 年度“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1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1:

2010 年度“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申报名额分配表

类别 单位	全国优秀 共青团员	全国优秀 共青团干部	团委 (团工委)	团支部 (团总支)
北 京	4	4	4	9
天 津	3	4	3	7
河 北	13	7	8	16
山 西	4	3	6	11
内 蒙 古	3	3	3	5
辽 宁	4	3	3	6
吉 林	4	3	3	5
黑 龙 江	5	4	4	8
上 海	4	5	4	9
江 苏	15	10	8	19
浙 江	10	9	8	16
安 徽	9	5	5	10
福 建	7	4	5	13
江 西	5	4	3	8
山 东	21	11	12	23
河 南	18	7	7	14
湖 北	6	4	5	10
湖 南	7	5	5	9
广 东	15	8	5	12
广 西	8	5	4	9

类别 单位	全国优秀 共青团员	全国优秀 共青团干部	团委 (团工委)	团支部 (团总支)
海南	1	1	1	1
重庆	4	4	5	9
四川	14	7	7	16
贵州	5	3	3	6
云南	6	3	2	4
西藏	1	1	1	1
陕西	9	6	5	12
甘肃	5	4	4	9
青海	1	1	1	1
宁夏	1	1	1	1
新疆	3	2	2	4
兵团	1	1	1	1
解放军	4	4	9	6
铁道	1	1	1	2
民航	1	1	1	1
中直机关	1	1	1	1
国家机关	1	1	1	1
中央金融	1	2	1	3
中央企业	1	1	1	2
合计	226	153	153	300

附件 2:

2010 年度“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人联系电话					
工 作 简 历					
团 内 奖 励 情 况					
所 在 单 位 团 组 织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所 在 单 位 党 组 织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 级 团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团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0 年度“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人联系电话					
工 作 简 历					
团 内 奖 励 情 况					
所 在 单 位 团 组 织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所 在 单 位 党 组 织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 级 团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团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10 年度“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团委全称				所属类别			
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			
基情本况	现有团员总数			2010 年发展团员人数		2010 年“推优”入党人数	
团情干部况	团委委员人数		团委所属的专职团干部数		团委所属的兼职团干部数		团委上次换届距今几年
	团委书记是否为同级党委委员			团委书记能否列席同级党委会议			
工条件作件	2010 年工作经费			所属活动阵地数量			
团费收缴况	2010 年应收团费			2010 年实收团费			
	2010 年应上缴团费			2010 年实际上缴团费			
所属团组织况	团支部(总支)数量		近两届能按期换届的数量		最近三年内被评为省级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的数量		
	获省级以上综合性表彰的团支部(总支)数量			县级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所占百分比			
近三年来获奖情况							

近三年来开展的主要活动情况以及取得的效果					
单位党组织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级团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省级团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社区、公立学校、民办学校、军队、新社会组织及其他。专职团干部指专门从事共青团工作，不兼其他工作的人员；兼职团干部指既从事共青团工作，又兼任其他工作的人员。

附件 5:

2010 年度“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团支部 全 称								所 属 类 别			
所在单位全称											
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			
近 三 年 情 况	团员数	2008 年		发 展 团员数	2008 年		“推优” 入党数	2008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0 年			2010 年			
	2010 年应上缴团费数					2010 年实际上缴团费数					
	换 届 情 况	换 届 时 间	换届时间			换届后的团支部（总支）委员情况					
						人 数		平均年龄			
	开 展 活 动 情 况	年 度	开展活动次数			参加活动总人次			活动经费总数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最近三年以来 获得奖励情况			
年度开展的 主要活动和青 年参与情况 及取得的效果			
单位党组织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上级团委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市级团委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省级团委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注：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社区、公立学校、民办学校、军队、新社会组织及其他。

主题词：组织 申报 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共青团干部
五四红旗团委 通知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1年2月15日印发

(共印 100 份)